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20號

原告 啟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維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穎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